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5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部分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现就《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涉及多起借贷纠纷诉讼、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目的和性质不明以及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你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为公司与上海祈尊、上海孤鹰和上海涉浦的大宗贸易性质不明，公司预付贸易款10.89亿元但未收到货物也未收到退款。强调事项包括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公司和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受让你公司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以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因你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董事会、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予以消除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对于本问题的回复，详见公司董事会于本公告日发布的《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以及利安达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0】第 2198 号专项说明。

(2) 你公司 2017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大宗贸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上海嘉绍、上海澜屿和上海涉浦，资金往来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上海尚技和上海济潮，而 2018 年审计意见涉及的大宗贸易交易对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和上海涉浦，请说明你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发生大宗贸易和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交易事项是否已明确目的、性质以及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上述交易对方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公司 2017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大宗贸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上海嘉绍、上海澜屿和上海涉浦，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产品工业涤纶丝核心原材料 PTA 和乙二醇的价格波动较大，为控制企业成本，稳定经营利润，公司拟启动大宗贸易业务。时任公司管理层就采购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经统计，2017 年公司每月使用 PTA 约 1.8 万吨，乙二醇约 0.75 万吨。鉴于公司长久以来在采购乙二醇和 PTA 上的丰富经验和每月公司稳定的材料使用量，公司具备大宗采购的前提和基础。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于 2017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公告编号：2017-083)、股东大会审批（公告编号：2017-093），履行了审议程序以后，开展贸易业务。

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与上海嘉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澜屿新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及销售商品名称为乙二醇，以上合同均执行了合同审批流程，具体如下：

① 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往来情况

2017 年 7 月签订编号为 ZJYF-20170811001-SFMY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88,140,000 元；2017 年 8 月签订编号为 SHQZ-20170811007-ZJYF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26,055,000 元，2017 年 8 月签订编号为 SHQZ-20170811008-ZJYF 的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 33,052,500 元；2017 年 9 月签订编号为 QZ-20170907001-UF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35,012,500 元；2017 年 9 月签订编号为 QZ-20170907002-UF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88,780,000 元；基于以上购销合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份支付 62,500,000 元，8 月份支付 307,500,000 元，9 月份支付 182,619,020 元。

②公司与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往来情况

2017 年 8 月签订编号为 GYMY-20170811001-ZJYF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51,380,000 元；基于以上购销合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份支付 10,000,000 元，12 月份支付 40,000,000 元。

③公司与上海嘉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贸易往来情况

2017 年 8 月签订编号为 ZJYF-20170811002-SHJS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59,745,000 元；2017 年 9 月签订编号为 UF-20170907001-JS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35,275,000 元；基于以上购销合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份收到货款 125,000,000 元，12 月份收到货款 186,014,800 元。

④公司与上海澜屿新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往来情况

2017 年 9 月签订编号为 UF-20170907001-LYX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88,952,500 元；基于以上购销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份收到货款 88,952,500 元。

⑤公司与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往来情况

2017 年 7 月签订编号为 ZJYF-20170811002-SFMY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88,320,000 元；2017 年 8 月签订编号为 ZJYF-20170811001-SFMY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51,485,000 元；基于以上购销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份收到货款 102,651,720 元。

上述业务均有完整的购销合同、货物转移单、出入库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

(二)2018 年审计意见涉及的大宗贸易交易对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和上海涉浦。

2018 年涉及上海祈尊、上海孤鹰的贸易往来，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年末，公司工业涤纶丝销售价格不断上涨，且订单充足，经业务部门出具的可行性报告显示，“为了保证公司所接订单利润，主要材料成本应控制在 8000 元/吨以下，即 PTA 单价不超过 6000 元/吨，MEG 单价不超过 8100 元/吨，这样可保证公司目前所

接订单的利润。每吨销售主材价差可达 5500 元/吨”。经公司统计，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每吨销售主材价差为 3000—4000 元/吨。据此，公司打算签订主要原材料合同以锁定成本。鉴于 2017 年上海祈尊和上海孤鹰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的情况，具备合作基础。故 2018 年初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分别签订了乙二醇和 PTA 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GYMY-20180103002-ZJYF 和 GYMY-20180103003-ZJYF，合同金额均为 300,000,000 元，并根据合同完成付款。

2018 年度与上海涉浦无贸易往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上期贸易往来余款。

(三) 2017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资金往来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上海尚技和上海济潮，现说明如下：

①上海祈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发生资金往来收款 23,750 万元，付款 22,450 万元。

②上海孤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发生资金往来收款 2,500 万元，付款 3,000 万元。

③上海尚技：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与上海尚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尚技”）签订的设备维修与安装的服务协议合同，合同金额 15,000,000 元，同时签订了外包工程安全协议书。后因安装设备发生变化，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合同变更的协议，变更协议的合同金额为 25,000,000 元，公司根据变更后的合同支付了 20,000,000 元。后因上海尚技无法完成安装的相关审批等事项，变更后的合同最终取消，已支付的 20,000,000 元已退回公司。

④上海济潮：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同上海济潮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SHQZ-20170412001-ZJYF 乙二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30,008,000 元，并付上海济潮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鉴于签订后因市场价格波动太大，采购价格不断下行。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为 6200 元/吨，签订后 15 天市场价格持续下滑至 5800 元/吨左右。经公司与对方沟通，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后双方协商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并收到上海济潮贸易有限公司退回 30,000,000 元。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后，公司未与上述企业发生大宗贸易业务及资金往来业务。

(四) 公司与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在开展相关贸易业务前，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10.1.5、10.1.6 的规定，对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经查询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工商登记信息、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当时公司认为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聘请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该所出具了“沪汇律字 2018 第 5 号”《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关联关系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关联关系专项法律意见书》”）。该所取得了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本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要求公司提供了相关材料，并取得了公司董监高的承诺，该所认为：根据现有资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未发现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与尤夫股份在 2017 年审计期间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 号），告知书显示尤夫高性能以支付货款的形式向上海祈尊银行账户转入 3 亿元资金，构成颜静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不等同于公司与上海祈尊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目前获得的证据，公司认为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上述交易对方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澜屿、上海尚技、上海济潮的往来余额为 0 元，没有形成债权或债务，且 2018 年以来未开展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嘉绍的表内债务余额为 1,599.48 万元，且 2018 年以来未开展业务。

（3）请列表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以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被担保方和债务人、表外负债和表内债权的金额、是否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等。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尤夫控股”）、尤夫股份、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下称“湖州尤夫”）、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尤航新能源”）、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正悦”）、上海焜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上海焜阔”）及颜静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及上海焜阔出具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相关事项之确认函》和尤夫股份的说明并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涉及尤夫股份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具体情况如下（下述所有表格中最后一列“进展情况”部分的内容未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

（一）表外负债

1、或有借款债务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或有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	是否已撤诉或签署债权债务结清确认	进展情况（未经律师核查）
1	南京曦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2	周水荣	3,000	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3	杨雨胜	1,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中 技桩业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中技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上 海攀定工程设备有 限公司、梁秀红、 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 已出具《债权债 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4	李东升	1,750	借款人：上海宏达 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富控互动 娱乐股份有限公 司、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 朱士民	债权人已撤诉 且出具《债权债 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5	冯勇	2,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 已出具《债权债 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6	万仁志	5,000	借款人：上海宏达 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富控互动 娱乐股份有限公 司、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晶茨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上海中技桩业	债权人已撤诉 且出具《债权债 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		
7	郑勇华、王闻涛	2,000	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8	黄金波	2,000	借款人：颜静刚、梁秀红、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9	万国峰	4,999.99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朱士民		
10	顾玉正	2,5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攀登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未涉诉, 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1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2	林丽	5,285.7408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苏州正悦、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哲叮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司		
13	周雅仙	3,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颜静刚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4	陈倩磐、 鞠海琼	2,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	未和解、未撤诉（审理中）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15	孟令凯	2,387.7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6	赖林磊	2,5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7	恒旺商	5,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未涉诉，债权人	无最新进展

	业保理 (深圳) 有限公 司		担保人: 颜静刚	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18	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借款人: 尤夫股份、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攀登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颜静刚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9	邵海雄	5,000	借款人: 尤夫股份 担保人: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朱士民	债权人已撤回仲裁请求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20	刘航	3,000	借款人: 尤夫股份 担保人: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未和解、未撤诉 (审理中)	已产生终审判 决
21	佳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	4,000	借款人: 尤夫股份 担保人: 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司				
22	张文琴	3,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 司、上海晶茨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吕 彦东、颜静刚、梁 秀红	债权人已撤诉 且出具《债权债 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23	深圳前海两型 商业保 理有限 公司	1,000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祈尊 实业有限公司（上 海祈尊实业有限公 司以其对公司的应 收账款进行保理融 资） 担保人：上海中技 企业集团有限公 司、颜静刚	未和解、未撤诉 （审理中）	已产生一审判 决
24	蔡潇	2,4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 企业集团有限公 司、上海晶茨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吕 彦东、颜静刚、梁 秀红	债权人已撤诉 且出具《债权债 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25	深圳海 盛投资 发展有 限公司	2,2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富控 互动娱乐股份有限 公司、颜静刚	未涉诉，未和解	债权人提起诉 讼后撤回起诉

26	丁丽华	3,500	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吕彦东、尤夫股份	未涉诉,未和解	无最新进展
27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2,500)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并将尤夫股份向其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债权人）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苏州正悦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28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5,000)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并将尤夫股份向其开具的金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p>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债权人)</p> <p>担保人: 尤夫控股、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p>		
29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40	<p>债务人: 尤夫股份</p> <p>融资方: 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p> <p>担保人: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p>	债权人已撤诉	无最新进展
30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20	<p>债务人: 尤夫股份</p> <p>融资方: 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p> <p>担保人: 上海中技</p>	债权人已撤诉	无最新进展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3,261.902)	<p>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并将尤夫股份向其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3,261.902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债权人） 担保人：颜静刚</p>	未和解、未撤诉 (审理中)	已产生终审判决
32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0,000)	<p>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并将尤夫股份向其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p>		已产生一审判决

			票背书给债权人) 担保人：上海中技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	江苏金 票通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5,000	出票人：尤夫股份 借款人：中铁中宇 有限公司（中铁中 宇有限公司用出票 人为尤夫股份的商业 汇票进行融资） 担保人：上海中技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已产生终审判 决
34	深圳市 富德小 额贷款 有限公 司	7,000（涉及 的商业承兑 汇票金额为 7,000）	出票人：尤夫股份 借款人：上海祈尊 实业有限公司（上 海祈尊实业有限公 司将出票人为尤夫 股份的商业汇票， 金额为人民币7,000 万元质押背书给债 权人作为担保）		债权人已撤诉 并承诺免除尤 夫股份票据兑 付义务

2、或有担保债务

序号	债权人 名称	或有担保 金额（人 民币万 元）	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	是否已撤诉或签 署债权债务结清 确认	进展情况（未经 律师核查）
1	江苏恒 东贸易 有限公 司	10,000	借款人：尤夫控股 担保人：尤夫股份、上海 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涉诉，债权人 已出具《债权债 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司		颜静刚		
2	冯轲	10,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担保人：尤夫股份、尤夫控股、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3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	融资方：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苏州正悦、尤夫股份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4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5	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尤夫股份、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债权人已撤回仲裁请求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6	周发章	29,950	借款人：颜静刚 担保人：尤夫股份、尤夫控股、苏州正悦	债权人已撤诉	无最新进展
7	王文英	1,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8	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尤夫股份、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未和解、审理中	已产生终局裁决
9	许为杰	2,300	借款人：颜静刚 担保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尤夫控股、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梁秀红	未和解、审理中	已产生终局裁决
10	张海彬	13,200	借款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	未和解、未撤诉（审理中）	已产生对公司有利的一审判决

			司、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 担保人：尤夫股份、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1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债务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方：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债权人已撤诉	无最新进展
12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债务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方：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债权人已撤诉	无最新进展
13	周发章	40,000	借款人：何剑 担保人：尤夫股份、颜静刚	未涉诉、未和解	周发章与上海垚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周发章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之协议书》，周发章将此债权转让给上海焜阔，协议约定周发章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4	李贤金	2,000	借款人：颜静刚 担保人：尤夫控股、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崔之火、尤夫股份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3、核查意见

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除或有借款债务列示的第 27 项、28 项、第 31 项、32 项、34 项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相关的债务另外安排外，上述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已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和/或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的，债权人对尤夫股份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且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上海焜阔已就每笔或有标的债务向尤夫股份出具确认函，确认如果尤夫股份无论因任何原因就或有标的债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上海焜阔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全额对尤夫股份进行补偿；其中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未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的，上海焜阔已就每笔或有标的债务向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如果尤夫股份无论因任何原因就或有标的债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上海焜阔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全额对尤夫股份进行补偿。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第 22 条，如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尤夫控股和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尤夫控股 100% 股权转让签署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导致终止的除外），《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自动终止，上海垚阔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对或有标的债务的豁免失效，上海垚阔有权就或有标的债务向尤夫股份追偿。

2019 年 4 月 4 日，上海垚阔出具《关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第 22 条之确认函》，确认：上海垚阔自愿无条件放弃《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第 22 条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导致终止的除外）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上海垚阔在本协议项下对或有标的债务的豁免失效，上海垚阔有权就或有标的债务向相关义务人追偿”赋予上海垚阔的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终止后向尤夫股份追偿的权利，即无论《股权转让协议》是否被解除或提前终止，上海垚阔基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已经履行的部分或已经作出的债务豁免依然有效，上海垚阔均不可撤销的放弃对尤夫股份追偿的权利。

综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在上海垚阔履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不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表内债权

1、基本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本金 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债务人	目前进展	进展情况（未经 律师核查）
1	尤航新能源	14,617.69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审理中，已约定 终审判决时转让	无最新进展
2	尤航新能源	14,617.69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给上海垚阔	
3	湖州尤夫	30,000	上海祈尊实业有 限公司	审理中，已转让 给上海垚阔	诉讼已终止

4	湖州尤夫	30,000	上海孤鹰贸易有 限公司		
5	尤夫股份	6,857.90	上海祈尊实业有 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未 涉诉, 已转让给 上海垚阔	无最新进展
6	尤夫股份	362	上海孤鹰贸易有 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未 涉诉, 已转让给 上海垚阔	无最新进展
7	尤夫股份	3,715.33	上海涉浦贸易有 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未 涉诉, 已转让给 上海垚阔	无最新进展
8	尤夫股份	250	江苏尤夫新能源 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未 涉诉, 已转让给 上海垚阔	无最新进展
9	尤夫股份	37,761.9020	上海祈尊实业有 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未 涉诉, 已转让给 上海垚阔	无最新进展

2、核查意见

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及尤夫股份、尤航新能源、湖州尤夫与上海垚阔于2018年12月31日签署的《债权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及上海垚阔与尤夫股份于2018年12月3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1) 上表第 1-2 项债权

因上表第 1-2 项债权目前尚处于诉讼程序中, 尤航新能源与上海垚阔约定将在审理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之时将该两笔债权转让给上海垚阔, 债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9,235.38 万元, 如终审判决认定尤航新能源上述两笔债权的受偿金额低于诉讼主张金额, 相关追偿权一并转让给上海垚阔, 债权转让对价不变。

因此, 在上海垚阔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的前提下, 上述诉讼的结果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 上表第 3-8 项债权

上海垚阔已经承接并受让上表第 3-8 项的债权, 上海垚阔也已将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提供的 2 亿元贷款确认为受让上表第 3-8 项债权的部分支付款，剩余转让对价由上海垚阔按照《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在不晚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五周年之日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较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

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上表第 3-8 项债权的债务人以任何理由拒绝向上海垚阔支付应收账款，上海垚阔均无权要求公司、湖州尤夫就上表第 3-8 项债权履行任何还款义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承担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且根据上海垚阔出具的《确认函》，如未来公司因任何原因就上表列示的债权履行任何还款义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由上海垚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且该补偿不得向公司进行追索。

因此，在上海垚阔严格履行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上表第 3-8 项债权不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上表第 9 项债权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及尤夫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尤夫股份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因发生大宗贸易，开具给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后双方变更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尤夫股份向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退回给尤夫股份，且将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第三方，由此形成了本题“（一）表外负债、1、或有借款债务”中列示的第 27 项、28 项、31 项、32 项、34 项或有负债（下称“应付票据债务”）。因此，尤夫股份有权要求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形成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垚阔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转让给上海垚阔。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上海垚阔受让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

且约定：上海垚阔基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代尤夫股份解决上述应付票据债务，在上海垚阔兑付上述部分、全部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应付票据债务后，就其代付部分取得对尤夫股份的债权（下称“代付债权”），上海垚阔可以用其取得的代付债权同金额抵扣上海垚阔受让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的转让对价。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垚阔已解决本题“（一）表外负债、1、或有借款债务”中列示的第 27 项、28 项或有负债，取得对尤夫股份的代付债权为人民币 17,500.00 万元，可以同金额抵扣上海垚阔受让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支付对价（人民币 17,500.00 万元）。根据尤夫股份的说明，其他应付票据债务（详见本题（一）“1、或有借款债务”表中列示的第 31 项、32 项、34 项）未解决，目前尚处于诉讼程序中，因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垚阔已取得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17,500.00 万元），剩余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20,261.902 万元）尚未交割。【进展情况（此部分未经律师核查）：上海垚阔已解决本题“（一）表外负债、1、或有借款债务”中列示的第 34 项或有负债，取得对尤夫股份的代付债权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垚阔已取得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24,500.00 万元），剩余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13261.902 万元）尚未交割。】

因此，在上海垚阔严格履行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上表第 9 项的债权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在上海垚阔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的前提下，上述因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不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你公司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已转让给上海垚阔，请你公司以会计分录的形式补充披露表内债权形成及上海垚阔受让表内债权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及上海垚阔受让表内债权的会计分录如下：

(一) 表内债权形成会计处理过程:

①上海祈尊

借: 预付账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377,619,020.00
贷: 应付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377,619,020.00
借: 预付账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552,619,020.00
贷: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75,000,000.00
银行存款	377,619,020.00
借: 原材料 402,598,290.9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68,441,709.03
贷: 预付账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471,040,000.00
借: 银行存款	237,500,000.00
贷: 预付账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237,500,000.00
借: 预付账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224,500,000.00
贷: 银行存款	224,500,000.00
借: 预付账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贷: 银行存款	300,000,000.00

②上海孤鹰

借: 原材料	43,914,531.0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7,465,468.98
贷: 应付账款-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51,380,000.00
借: 应付账款-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贷: 银行存款	10,000,000.00
银行存款	40,000,000.00
借: 银行存款	25,000,000.00
贷: 应付账款-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借: 应付账款-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 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借: 预付账款-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贷: 银行存款	300,000,000.00

③上海涉浦

借：应收账款	139,805,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19,491,452.9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20,313,547.08
借：银行存款	102,651,720.00
贷：应收账款	102,651,720.00

④江苏尤夫

借：其他应收款—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	603,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95,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308,000,000.00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0.00
银行存款	100,000,000.00
银行存款	400,000,000.00
银行存款	5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500,000.00

(二) 贸易预付款实物未交割涉诉后款项性质变化转入其他应收款：

借：其他应收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377,619,020.00
其他应收款—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3,620,000.00
其他应收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68,579,020.00
贷：预付账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377,619,020.00
预付账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68,579,020.00
预付账款—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3,620,000.00
借：其他应收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贷：预付账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预付账款—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三) 上海垚阔受让表内债权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1,852,300.00
--------------------------	----------------

贷：其他应收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68,579,020.00
其他应收款-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3,620,000.00
应收账款-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	37,153,280.00
其他应收款-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注：根据《债权转让协议》，上海垚阔受让公司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且约定：上海垚阔基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代公司解决上述应付票据债务，在上海垚阔兑付上述部分、全部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应付票据债务后，就其代付部分取得对公司的债权（下称“代付债权”），上海垚阔以其取得的代付债权同金额抵扣上海垚阔受让公司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的转让对价。上述代付债权形成时做同时减少公司对上海垚阔其他应收款、上海祈尊应付票据的会计处理。

以上会计处理过程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

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其中第一项情形为“(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如 2018 年审计报告所述,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 月期间,尤夫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大宗贸易,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向上述公司预付贸易款余额为 108,947.13 万元。2018 年 1 月 31 日后,尤夫股份公司未收到货物也未收到退款。截止报告日,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已经受让或承诺受让上述债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尤夫股份公司上述交易的真实目的、性质及尤夫股份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后,公司立即停止了大宗贸易业务。对于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事项,尽管其性质仍有待于监管机构的调查认定,但公司大宗贸易往来款债权及相关债权都已转让给了上海垚阔(已支付部分款项),且原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已对公司做出了前述不可撤销的消除影响的承诺和担保。公司对现有的采购及资金支付制度进行整改。在资金管控方面,公司加大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存款的有效管控,确保资金安全。

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债权转让和原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为尤夫股份收回上述债权提供了保证,且尤夫股份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2018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大额预付贸易款款项性质不明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你公司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形成商誉 8.21 亿元,智航新能源原股东周发章承诺智航新能源 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8 亿元和 4.2 亿元,而实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2.50 亿元和-7.54 亿元,

同时你公司当期对智航新能源计提 3.95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周发章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收到周发章 2017 年的业绩补偿款。

(1) 请说明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相关指标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回复：

(一)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相关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度公司对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公司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智航新能源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公司对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参考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苏华评报字【2019】第 117 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了解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智航新能源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价值）为 108,144.19 万元，智航新能源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85,579.61 万元（包含分摊商誉 160,899.26 万元），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 77,435.42 万元，故商誉减值损失为 77,435.4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39,492.06 万元。

(二) 商誉减值测试所选取的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所选取的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等指标

智航新能源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对未来五年期现金流量的预测为基础，预测期以后（稳定期）现金流量的增长率为 0%，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税前

折现率 11.87%。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合作意向、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等确定了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现值计算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②所选取的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A、所选取的参数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智航新能源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智航新能源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车用动力锂电池和锂电池 PACK 包，属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专用车。从 2017-2020 年的政策补贴上来看，国家政策补贴存在着一个逐步退出的节奏。国家政策补贴的扶持是新能源汽车这一新兴产业在成长初期得以发展壮大关键因素，而在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性能趋于成熟后政策补贴相应合理下降及逐步退出，是考虑到市场发展的自身规律，符合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预计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整体思路不会改变。

根据目前订单情况、产能情况及管理层判断，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量产销量在 2019 年以后将逐步增加达到设计产能。考虑到市场趋于成熟，竞争激烈，未来五年销售价格以现有价格的基础上每年递减，稳定期价格维持不变。

B、选取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由于企业管理层对资产组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资产组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

C、折现率

本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采用了税前折现率，参考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与国家风险溢价）、同行业猛狮科技、亿纬锂能、国轩高科、鹏辉能源等的财务杠杆系数调整后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根据

智航新能源相关资产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结构，计算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企业所有者要求的税后回报率）；采用迭代及税率调整的方法确定应用于税前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过程与宏观、行业、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对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的预测采用了税前口径。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指标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是否存在差异

①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指标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对未来五年期现金流量的预测为基础，预测期以后（稳定期）现金流量的增长率为 0%，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

2016 年 9 月，公司现金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交易价格以收益法评估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收益法评估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企业管理层预测为基础，稳定期现金流量增长率为 0%，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税后折现率。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采用的折现率为反映收购时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②相关指标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对比差异及分析：

A、现金流口径差异

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现金流口径与股权收购时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现金流口径不同，具体如下：

i. 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口径为息税前现金流，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ii. 股权收购评估时所采用现金流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口径，具体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额

B、折现率

商誉减值测试与股权收购使用的折现率不同。商誉减值测试对应使用的折现

率为税前折现率，股权收购收益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税后折现率。

(四) 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指标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原因

由于适用准则不同商誉减值测试与股权收购使用了不同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指标。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股权收购时收益法评估使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息税前现金流。

因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现金流口径与股权收购时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现金流口径不同，因此两种现金流量现值计算所使用的折现率不同。

(2) 请说明你公司 2017 年不计提商誉减值，2018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2017 年不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过程

①2017 年行业发展前景较乐观

GGII 调研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动力电池产量 44.5GWh，同比增长 44%。动力锂电池装机总电量 36.4GWh。其中三元动力电池装机总电量 16.05GWh，同比增长 155%，占比达到 44%，市场占有率实现翻倍增长。行业普遍预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 110.8 万辆，同比增长 39.5%，对应动力电池总需求 43.3GWh，同比增长 33.2%。但是，2017 年国内动力锂电池企业加大产能建设，预计 2018 年将集中释放，从国内外的市场形势来看，整个锂电池和电动汽车行业的市场空间依然广阔，但全球化竞争加剧。

② 智航新能源的自身发展情况良好

按照研究机构 EVTank 发布了《2016 年中国锂动力电池研究报告》，智航新能源 2016 年装机电量排名第 31 位；2017 年，高工产研（GGII）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数据库》统计显示，智航新能源 2017 年装机电量排名第 10 位，但如仅仅考虑三元锂电池的装机电量，2017 年智航新能源装机电量排名跃升至第 7 位，跃居行业前十，配套 35 款车型中。从 2016 年至 2017 年 8 月份期间，智航新能源的产能从日产 50 万支扩张到 100 万支，单体电芯能量密度可达到 230Wh/Kg。2017 年，智航新能源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全年销售收入增长 151.36%，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 83.80%，在同行业中的排名大幅上升。

③2017 年的商誉测试参数及计算结果

在当时行业及企业实际经营业绩的背景下，公司参考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第 237 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苏华评报字【2017】第 169 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及后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等商誉测试因素，决定不对智航新能源的商誉计提减值。

（二）2018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尤夫股份 2016 年收购了江苏智航 51%的股权，形成了 8.21 亿元的商誉。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影响，江苏智航本年收入大幅下降且亏损严重，管理层判断商誉出现减值迹象。2018 年报公司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智航新能源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评估方式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为 108,144.19 万元，与资产组账面公允价值 185,579.62 万元进行对比后，整体资产组共减值 77,435.43 万元，51%股权资产组共减值 39,492.07 万元。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 2018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

智航新能源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连续两年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2）为进行商誉测试，尤夫股份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对商誉减值进行了测试。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具有证券业评估资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与评估人员进行了沟通，确定了评估目标、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产组范围，分析了资产组的收入、成本以及现金流状况。

（4）对资产评估所使用的数据和关键参数进行了核查

①资产组范围，分析了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时资产组的范围变化，确定未来现金流预测的资产组范围为剔除溢余资产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与营运相关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复核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组是否剔除了不产生现金流的影响事项；

②获取智航新能源 2019 年度生产经营预算，查阅了行业经济政策信息。对评估盈利预测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商业机会、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进行了复核。对评估使用的订单、预测的收入、成本及单价与企业 2019 年度预算进行比较，无较大差异。复核了现金流预测年度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折旧和摊销、其他费用及周转率的确定依据，预测依据较为合理；

③对评估使用的折现率进行了复核。评估对折现率预测时，参考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了中国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与国家风险溢价）；参考了同行业猛狮科技、国轩高科等的财务杠杆系数确定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根据智航资产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结构，计算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企业所有者要求的税后回报率）；采用迭代及税率调整的方法确定应用于税前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经过检查评估计算过程，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过程与宏观、行业、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对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的预测采用了税前口径；

④对管理层和评估师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管理层对智航新能源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评估方式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为 108,144.19 万元，与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账面公允价值 185,579.62 万元进行对比后，整体资产组共减值 77,435.43 万元,51%股权资产组共减值 39,492.07 万元。

结论：

经过以上复核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我们认为尤夫股份对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3) 请说明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并请说明周发章的资金来源和

补偿能力，以及公司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你公司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及是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回复：

（一）业绩承诺

依据 2016 年签署收购智航新能源 51%的《股权收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智航新能源原股东的业绩承诺，2016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 亿元、3.8 亿元和 4.2 亿元。2016 年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方均仅为周发章。依据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报披露数据，智航新能源在 2016—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46 亿元、2.50 亿元和-7.544 亿元，实现比率分别为 107.04%、65.86%和-179.63%。

（二）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补偿计算方法和 2017 年、2018 年业绩补偿金额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5%的（不包括本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 X 95%—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总和 X 乙方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100,980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交易全部对价。

根据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计算业绩补偿金额分别为 10,181.33 万元和 90,798.67 万元，共计 100,980 万元。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如发生业绩补偿，公司有权在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部分先行予以相应扣减，若扣减后仍然不能弥补差额的，差额部分应当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三）业绩承诺补偿执行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周发章与上海垚阔签署《周发章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协议书》，公司与周发章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其后，上海垚阔已经根据《周发章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279,407,385元作为周发章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截至本公告日，周发章仍应支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730,392,615元，其中周发章将其持有的对上海垚阔的170,592,615元债权为其尚未履行的同等金额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已周发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周发章最终应向公司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以仲裁结果为准。

（四）会计处理事项

2018年报告期，公司未确认业绩补偿，因此不存在对业绩补偿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5.39亿元，较期初减少65.20%，你公司披露主要系北京银行定额存单划款及支付大宗贸易预付款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69亿元，较期初增长390.86%，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4.14亿元。2018年，你公司财务费用为3.39亿元，同比增长50.3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请说明你公司追回北京银行定额存单划款及大宗贸易预付款的具体措施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追偿情况。

回复：

（一）北京银行定额存单划款事项：

经公司及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尤航”）自查，公司及上海尤航对上述担保事项并不知情，公司及上海尤航从未以上述两笔定期存款为任何公司的贷款办理过质押，上述质押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上海尤航与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及其他资金方面的往来。

为维护公司及上海尤航的合法利益，公司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公司、上海尤

航已就与北京银行、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同时，公司还委托中国行为法学会理论研究分会、北京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邀请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石少侠、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崔建远、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民商经济法室主任王伟、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北京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会长李仁玉等专家学者，以及律师和媒体界的代表等二十多人召开了“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类案类判学术研讨会”。与会专家结合其他案例，针对本案中的焦点问题，就“上市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效力”、“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等议题发表意见。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上市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会专家还呼吁司法机关应该遵循生效判决先例，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前期，与会专家就上海尤航与北京银行之间的法律纠纷出具了专家意见，上海尤航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供。

根据公司与上海垚阔等方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上海尤航已将对北京银行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上海垚阔。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海尤航等方与上海垚阔签署《债权债务履行确认协议（一）》，约定上述上海尤航对北京银行的 2 笔债权的转让时间为相关诉讼作出终审判决之时。如果终审判决认定的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银行的 2 笔债权低于上述金额，则上海尤航有权就差额部分向其他主体追偿，上海尤航将上述其对其他主体的追偿权一并转让给上海垚阔，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不变。故上述北京银行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大宗交易预付款事项：

根据公司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垚阔”）等方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将对上海祈尊、上海孤鹰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上海垚阔，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上述预付款的转让确认协议。故上述大宗交易预付款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 请列表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在限制的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受限资金的明细如下:

受限资金的组成明细

项目	金额	备注
银行存款	167,08,397.07	被冻结
承兑保证金 1	10,689,999.64	被冻结
承兑保证金 2	1,267,488.45	未被冻结
信用证保证金	100,456.20	未被冻结
合计	179,086,341.36	

上述受限资金中, 其中 9,491.31 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 分别存放于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于公司天花膜项目的投资建设。由于公司 5 个募集资金账户都被冻结, 导致公司天花膜项目被迫推迟建设, 因此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7 月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推动天花膜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具体投入金额以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为准, 待天花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

除了上述募集资金之外, 剩余受限资金为公司营运资金,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一旦未来公司主要账户解封, 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3) 请结合你公司债务结构、货币资金结构等, 分析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及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回复:

(一)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主要债务结构	金额(万元)	比例	备注说明
--------	--------	----	------

短期借款	223,364	39.88%	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1,423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14,388 万元涉及诉讼，2019 年 1 月 16 日与湖州工商银行就逾期贷款事项达成庭外和解 6 个月；其他逾期短期贷款，在当地政府调解和支持下，未涉及诉讼。②其他短期借款在借款期限内，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良好沟通，没有发生逾期现象。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04,364	18.63%	①1 年之内应付账款余额 50,557 万元，在信用期内没有违约支付款项； ②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 53,706 万元，经与供应商沟通，在我公司资金状况好的情况下尽快支付，目前，供应商正常供货，不影响公司正常工作。
其他应付款	52,775	9.42%	其中其他应付资金拆借款 33,656 万元，主要包括： ①智航新能源公司与霍尔果斯鼎赢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业务 19,980 万元。保理业务以智航新能源公司应收河南锂想货款为质押，以河南锂想偿还公司货款为支付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②智航新能源公司分别向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泰州市中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4,003.15 万，借款合计 9,003.15 万元。上述公司系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下属公司，目前，公司已与借款方均达成展期意向，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10	17.30%	主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600 万元；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712 万元
长期借款	54,200	9.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的质押借款。
总计	531,613	94.91%	

从上表中数据来看，我公司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374,474 万元，占总资产 58.98%；其他负债为日常运营正常负债，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活动。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货币资金的组成

类别	金额（万元）
库存现金	32.48
银行存款	52,700.24
其他货币资金	1,205.79
合计	53,938.51

其中：1)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70.56 万元；

2) 受限的货币资金 17,908.63 万元。

（三）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8.22%，资产负债率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锂电池板块应收账款大额计提减值和收购智航新能源的商誉减值计提导致大额亏损，从而引起资产负债率升高。

（四）短期和长期借款的偿债能力

①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 223,364 万元，主要包括：

A、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1,423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14,388 万元涉及诉讼，2019 年 1 月 16 日与湖州工商银行就逾期贷款事项达成庭外和解 6 个月；其他逾期短期贷款，在当地政府调解和支持下，未涉及诉讼。

B、其他短期借款在借款期限内，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良好沟通，没有发生逾期现象。

②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 104,364 万元，主要包括：

A、公司无应付票据。

B、公司应付账款大部分均在信用期内，对于超出信用期的，公司已与供应商沟通，在公司资金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尽快支付。目前，供应商供货正常，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工作。

C、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 33,656 万元，主要包括：

i. 智航新能源公司与霍尔果斯鼎赢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业务 19,980 万元。保理业务以智航新能源公司应收河南锂想的货款为质押，以河南锂想偿还公司的货款为支付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ii. 智航新能源公司分别向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泰州市中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4,003.15 万，借款合计 9,003.15 万元。上述公司系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下属公司，目前，公司已与借款方均达成展期意向，对生产经营无影响。

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

i.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600 万元；

ii.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712 万元，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上述债务。

E、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影响，后期公司在妥善解决短期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好资金规划，确保长期负债的偿付能力不受影响。

(五) 公司对改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采取的措施

①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增加新的授信额度

2018年11月26日，航天智融与苏州正悦、中融信托及尤夫控股签署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航天智融有条件受让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的100%股权。随着公司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航天智融将逐渐具备受让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的100%股权的条件。公司与金融机构沟通，力争实现增加新的低成本授信，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增加盈利能力。

②解决资金受限问题，增加资金流动性

公司力争尽快实现受限银行账户解冻，冻结资金得到释放，增加资金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③加强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实行预算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开拓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

④加大货款清收力度，增加偿债能力

公司将加大逾期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落实收款责任主体，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提高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⑤依据2018年11月22日上海垚阔与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及2018年12月31日签署的《债权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及《债权转让协议》，上海垚阔将逐步履行其债权债务重组的责任，进而改善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营运状况。

综上，2019年度，公司加强管理提高盈利水平，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全面提高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4、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智融”）拟受让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29.80%的股权，但本次权益

变动需以尤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担保权益及司法冻结、查封或者类似限制措施均已解除等为前提条件，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目前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实现，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但你公司在年报实际控制人部分，已将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认定为你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1）请说明你公司在控制权转让未生效的情况下，将新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航天科工的原因及合规性。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行法律对“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认定航天科工投资为尤夫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1、航天科工投资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航天智融”）已取得尤夫控股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所对应的投票权

2018年11月26日，航天智融与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融信托”）及尤夫控股签署《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航天智融有条件受让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的

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尤夫股份 29.8%的股权。作为过渡性安排，苏州正悦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设立“中融-助金 19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并将标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过户至中融信托。

同日，航天智融与尤夫控股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尤夫控股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尤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650,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航天智融行使。由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平仓导致尤夫控股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进而影响了上述股权转让项下标的股权的价值及尤夫控股向航天智融委托的投票权数量。2019 年 1 月 14 日，苏州正悦、中融信托、航天智融、尤夫控股及颜静刚签署《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尤夫控股、航天智融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尤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包括其不时之变更）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航天智融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的交割条件尚未完全成就，但《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尤夫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的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航天智融行使。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航天智融实际可支配尤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113,193,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3%，该股份对应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航天科工投资实际控制航天智融

根据航天智融的《合伙协议》，航天科工投资担任航天智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其合伙企业事务，因此航天科工投资实际控制航天智融，航天科工投资可以通过航天智融对尤夫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航天科工投资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控制

自航天智融与苏州正悦、中融信托及尤夫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来，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实质变化。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宋国尧先生、独立董事崔皓丹先生、独立董事左德起先生递交辞职报告，但因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在补选

董事、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同日，公司总经理翁中华先生、财务总监吕彬先生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12月24日，董事长翁中华先生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11月29日，航天科工投资出具“天投[2018]78号”《关于推荐尤夫控股董事、总经理等人选的函》，向尤夫控股推荐邵瑞泽为董事；推荐温福君为董事、总经理；推荐酒彦为董事。尤夫控股将前述人选推荐至尤夫股份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新的《公司章程》将公司董事会席位自5名变更为7名。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邵瑞泽先生、温福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关于选举姜付秀先生、杨占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选举邵瑞泽先生、温福君先生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选举姜付秀先生、杨占武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酒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关于选举赵晶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选举酒彦先生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晶女士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尤夫股份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中有3名为航天科工投资通过尤夫控股推荐，具体情况如下：

(1) 温福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工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航天科工投资等；现任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福瑞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云南融硅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董事、尤夫股份董事、总经理。

(2) 邵瑞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03月生，北京工商大学化学工程学士、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硕士、英国BRADFORD大学管理学院MBA，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紫光环境中心副总经理、浦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联创策源投资公司投资总监、航天科工投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航天科工投资总经理、尤夫股份董事长。

(3) 酒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04月生，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航天科工投资的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部长助理，现任航天科工投资的投资总监、北京宏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策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尤夫股份董事。

此外，2018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了新的总经理温福君先生，并根据新任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新的财务总监霍善庆先生。

综上，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4名非独立董事中有3名为航天科工投资通过尤夫控股推荐；公司新任总经理为航天科工投资通过尤夫控股推荐，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为前任总经理提名。因此，航天科工投资可以通过其推荐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公司董事会、核心管理层的控制。

(三) 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股权转让协议》的交割条件尚未完全成就，标的股权尚未过户至航天智融，但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尤夫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航天智融行使，航天科工投资通过航天智融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尤夫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目前公司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中有3名为航天科工投资通过尤夫控股推荐；公司新任总经理为航天科工投资通过尤夫控股推荐，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为前任总经理提名。航天科工投资可以通过其推荐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公司董事会、核心管理层的控制。因此，尤夫股份将航天科工投资认定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尤夫控股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请说明股权转让是否还存在需要质权人同意等其他前置条件。

回复：

截止2019年4月25日，尤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13,193,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3%，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中110,650,000股已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融信托”），具体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一) 首轮冻结明细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2,585,382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01-26
49,266,0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01-09
24,717,532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01-09
14,400,0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01-09
22,266,468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01-09

(二) 轮候冻结明细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2,585,382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8-02-02
113,235,38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02-05
113,235,38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2-07
113,235,382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18-02-12
113,235,382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18-02-12
1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3-07
113,235,38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04-26
113,235,382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8-05-15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6），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航天智融有条件受让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的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9.8% 的股权。中融信托是尤夫控股所持股份的主要质权人，同时也是公司第四大股东，一直支持公司控制权转让和债权债务重组工作，并作为控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方之一。因此，除了中融信托之外，公司控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其他质权人同意的前置条件。

(3) 尤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全部质押和冻结对你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出风险提示。

回复：

截止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前四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第一股东尤夫控股，持股比例为 29.19%；第二股东上海垚阔，持股比例为 13.01%；第三股东为佳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1%；第四股东为中融信托，持股比例为 6.99%。尤夫控股的持股比例超过了第二、三、四股东的持股比例之和。

但正如前述，尤夫控股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一旦被司法部门强制裁定或拍卖，可能存在公司控股权被强制变更的风险，敬请投资

者注意。

中融信托作为尤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主要质权人，也是公司的第四大股东，对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拥有很强的发言权，一直大力支持公司控制权转让和债权债务重组工作。另外，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垚阔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承诺，自航天智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一）尊重航天智融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上海垚阔、上海垚阔的合伙人及其各自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上海垚阔、上海垚阔的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和监事；

（三）上海垚阔、上海垚阔的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确保放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二分之一的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

综上，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垚阔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且控股股东的主要质权人中融信托大力支持公司控制权转让和债权债务重组工作，航天智融入主公司后，公司控股权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都将保持相对稳定。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0.47 亿元，同比下滑 423.25%。请结合你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说明 2018 年亏损幅度较大的原因。

回复：

2018 年，公司同比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智航新能源公司受行业影响，开工不足、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由 2017 年的 15.97 亿元下降到 2018 年 2.59 亿元，导致毛利率由 2017 年 31.33%下降至 2018 年-24.58%；

（二）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6,527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503 万元，主要系涤纶工业丝板出口业务占比提高导致出口运费同比增加 1,490 万元及业务费用同比增加 1,225 万元所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670 万元，主要系智航开工不足转入折旧同比增加 1,071 万元及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480 万元所致；财务费用同

比增加 11,354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

(三)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08,097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9,492 万元、坏账损失同比增加 62,500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 6,105 万元。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公司出现大额亏损。

6、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0 亿元，同比下降 24.07%。你公司称主要系公司锂电池板块受到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下调、行业景气等因素的影响，收入下降并出现亏损。

(1) 请结合你公司锂电池的订单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锂电池营业收入由 15.97 亿元下滑至 2.59 亿元的原因及是否和行业趋势相符。

回复：

(一) 智航新能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公司锂电池板块 2018 年营业收入 2.59 亿元，较 2017 年 15.97 亿元大幅下降 83.81%，其中主要产品 2.6Ah 电芯 2018 年销售 2,400 万支较 2017 年 9,670 万支，减少 7,270 万支，下降 75%。

1-2017 年销售表

规格型号	单位	销售数量	折合 kwh	平均售价 (元)	销售收入 (元)
2.0Ah	支	-	-	-	-
2.6Ah	支	96,699,214	-	8.67	838,593,043
44kwh	套	2,000	88,000	1,452.99	127,863,248
45kwh	套	1	45	1,747.39	78,632
50kwh	套	650	32,500	1,261.67	41,004,222
75kwh	套	5,688	426,600	1,349.67	575,769,230
85kwh	套	-	-	-	-
100kwh	套	1	100	1,538.46	153,846
其他		-	-	-	13,061,086
合计		-	547,245	-	1,596,523,308

2-2018 年销售表

规格型号	单位	销售数量	折合 kwh	平均售价 (元)	销售收入 (元)
2.0Ah	支	450,000	-	3.45	1,551,724
2.6Ah	支	23,999,211	-	5.68	136,232,043

44kwh	套	2	88	1,452.99	127,863
45kwh	套	2	90	1,293.71	116,434
50kwh	套	-	-	-	-
75kwh	套	799	59,925	1,278.62	76,621,491
85KWH	套	301	25,585	1,153.80	29,519,926
100kwh	套	-	-	-	-
其他		-	-	-	14,365,737
合计		-	85,688	-	258,535,218

3-2018 年与 2017 年对比减少

规格型号	单位	销售数量	折合 kwh	平均售价 (元)	销售收入(元)
2.0Ah	支	-450,000	-	-	-1,551,724
2.6Ah	支	72,700,003	-	3.00	702,361,000
44kwh	套	1,998	87,912	-	127,735,385
45kwh	套	-1	-45	453.68	-37,801
50kwh	套	650	32,500	-	41,004,222
75kwh	套	4,889	366,675	71.05	499,147,740
85KWH	套	-301	-25,585	-	-29,519,926
100kwh	套	1	100	-	153,846
其他		-	-	-	-1,304,651
合计		-	461,557	-	1,337,988,090

(二) 公司锂电池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①锂电池销售量大幅下降。2018 年公司销售电芯 2,445 万支,比 2017 年 9,670 万支,下降 75%;2018 年公司销售 PACK 电池组 9 万 KWH,比 2017 年 55 万 KWH,下降 84%。公司锂电池销售量大幅下降是锂电池营业收入由 2017 年 15.97 亿元下滑至 2018 年 2.59 亿元的主要原因。

②锂电池业务上下游信用急剧收缩,大量应收账款也无法及时收回,加上诉讼影响,无法满足日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导致开工率严重不足。此外,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逐年退坡,下游新能源汽车的整车厂不能及时获得政府补贴资金,公司的客户不能及时回款,从而造成锂电池业务资金极度短缺,只能压缩生产规模,开工率大幅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滑。

(三) 公司锂电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从已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2018 年报可以看出,东方精工动力锂电池板块收入 2018 年营业收入 42.23 亿元较 2017 年 28.39 亿元增长 49%;而公司锂电池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 2.59 亿元较 2017 年 15.97

亿元下降 83.81%，存在明显差异；

(四) 公司锂电池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原因

①由于智航新能源大量应收账款逾期无法及时收回，导致拖欠供应商货款，供应商对智航新能源也不再提供信用期，智航新能源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智航新能源被上游供应商和表内金融机构起诉，其不动产和银行账户被轮候查封冻结，融资能力陷入困境，资金链极为紧张。

②子公司智航新能源产品主要应用于专用物流车，该细分领域受新能源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导致智航新能源 2018 年全年开工严重不足。

综上所述，由于智航新能源存在上述特殊情况影响，2018 年收入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 你公司锂电池毛利率为-24.58%，下滑 55.91 个百分点，请结合产品价格、订单数量、营业成本等，说明你公司锂电池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变化是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回复：

(一) 2018 年锂电池毛利率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变化情况：公司主要产品 2.6Ah 电芯 2018 年销售 2,400 万支较 2017 年 9,670 万支减少 75%，毛利率由 2017 年 31.33% 降至 2018 年的 -24.58%（详见下表）

1—2017 年销售表

规格型号	单位	销售数量	折合 kwh	平均售价 (元)	销售收入 (元)	单位成本 (元)	销售成本 (元)	毛利率
2.0Ah	支	-	-	-	-	-	-	-
2.6Ah	支	96,699,214	-	8.67	838,593,043	5.90	570,604,408	32.0%
44kwh	套	2,000	88,000	1,452.99	127,863,248	1,054	92,724,524	27.5%
45kwh	套	1	45	1,747.39	78,632	1,135	51,080	35.0%
50kwh	套	650	32,500	1,261.67	41,004,222	961	31,218,941	23.9%
75kwh	套	5,688	426,600	1,349.67	575,769,230	911	388,762,212	32.5%
85kwh	套	-	-	-	-	-	--	-
100kwh	套	1	100	1,538.46	153,846	1,187	118,721	22.8%
模块		-	-	-	13,061,086	-	12,842,410	1.7%
合计		-	547,245	-	1,596,523,308	-	1,096,322,297	31.33%

2—2018 年销售表

规格型号	单位	销售数量	折合 kwh	平均售价 (元)	销售收入 (元)	单位成本 (元)	销售成本 (元)	毛利率
2.0Ah	支	450,000	-	3.45	1,551,724	10.12	4,556,001	-193.6%

2.6Ah	支	23,999,211	-	5.68	136,232,043	8.09	194,222,968	-42.6%
44kwh	套	2	88	1,452.99	127,863	1,330	117,047	8.5%
45kwh	套	2	90	1,293.71	116,434	1,320	118,784	-2.0%
50kwh	套	-	-	-	-	-	-	-
75kwh	套	799	59,925	1,278.62	76,621,491	1,143	68,464,341	10.65%
85KWH	套	301	25,585	1,153.80	29,519,926	1,139	29,153,212	1.2%
100kwh	套	-	-	-	-	-	-	-
模块		-	-	-	14,365,737	-	25,449,157	-77.2%
合计		-	85,688	-	258,535,218	-	322,081,510	-24.58%

3-2018 年与 2017 年对比减少

规格型号	单位	销售数量	折合 kwh	平均售价(元)	销售收入(元)	单位成本(元)	销售成本(元)	毛利率
2.0Ah	支	-450,000	-	-	-1,551,724	10.12	-4,556,001	193.6%
2.6Ah	支	72,700,003	-	3.00	702,361,000	2.19	376,381,439	74.5%
44kwh	套	1,998	87,912	0.00	127,735,385	276	92,607,478	19.0%
45kwh	套	-1	-45	453.68	-37,801	184.82	-67,703	37.1%
50kwh	套	650	32,500	-	41,004,222	-961	31,218,941	23.9%
75kwh	套	4,889	366,675	71.05	499,147,740	194	320,297,871	21.85%
85KWH	套	-301	-25,585	-	-29,519,926	231.50	-29,153,212	-1.2%
100kwh	套	1	100	-	153,846	1,139	118,721	22.8%
模块		-	-	-	-1,304,651	-1,187	-12,606,747	78.8%
合计		-	-	-	1,337,988,090	-	774,240,786	55.91%

(二) 2018 年锂电池毛利率变化具体原因:

①产品售价降低

2.6Ah 电芯平均售价由 2017 年 8.67 元/支降至 2018 年的 5.68/支, 单价下降 34%。锂电池 PACK 售价由 2017 年的 1,361 元/kwh 下降至 2018 年的 1,242 元/kwh, 单价下降 9%。

②成本升高

锂电池主要材料的整体采购成本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 2.6Ah 电芯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37%, PACK 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22%。

开工率严重不足, 2018 年生产电芯 3,254 万支, 2017 年生产 14,880 万支, 下降 78%, 公司锂电池产能不能正常发挥, 单位固定费用升高。

(三) 公司锂电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①从已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股票代码: 002611) 2018 年年报中

看出，东方精工动力锂电池板块收入 42.23 亿较 2017 年 28.39 亿增长 49%、毛利率由 2017 年 18.05% 降至 2018 年的 10.74% 下降 7.31%。而智航新能源 2018 年毛利率为 -24.58% 较 2017 年 31.33% 下降 55.91%，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存在的差异原因：

由于智航新能源大量应收账款逾期无法及时收回，导致拖欠供应商货款，供应商对智航新能源也不再提供信用期，智航新能源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智航新能源被上游供应商和表内金融机构起诉，其不动产和银行账户被轮候查封冻结，融资能力陷入困境，资金链极为紧张，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智航新能源产品主要应用于专用物流车，该细分领域收新能源补贴政策影响较大。智航新能源由于上述特殊情况影响产销量下降幅度较大，在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 请补充报告期末你公司锂电池存货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末，尤夫股份锂电池存货的具体数量、金额以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大类	具体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减值金额
1	原材料				65,045,084.41	4,814,101.05
2	低值品			84,162.00	1,243,616.12	135,689.31
3	半成品		支	565,441.00	3,413,700.78	3,158,148.58
4	在产品				544,608.46	
5	库存商品	小计		5,754,948.00	107,293,083.42	52,453,327.50
	明细：	18650 电芯 2.0 Ah	支	588,588.00	5,959,127.38	3,882,335.42
		18650 电池-功率型	支	9,970.00	31,774.29	6,314.81
		18650 电芯 2.6Ah	支	5,149,280.00	45,226,232.08	18,829,564.55
		移动电源	支	1,250.00	160,806.56	160,806.56
		锂电池组 24V10Ah	套	2.00	569.98	21.81
		锂电池组 24V20Ah	套	130.00	80,685.22	14,977.47
		锂电池组中聚 60P 模块	套	805.00	426,376.98	2,912.09

序号	大类	具体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减值金额
		锂电池组 21KWH	套	7.00	112,609.98	
		电池组 85KWH	套	1.00	392,467.27	294,791.75
		电池组 40.63KWH	套	9.00	708,302.19	288,102.09
		ZZ53AG-96S234AH 动力电池组电阻焊	套	2.00	192,431.32	1,446.95
		SC01AJ-156S130Ah 动力电池组电阻焊	套	2.00	151,876.85	
		SC01BE-156S130Ah 动力电池组电阻焊	套	365.00	32,763,422.34	16,381,711.17
		ZZ403AJ-100S124AH 动力电池组电阻焊	套	1.00	49,610.85	
		SC01BC-156V130Ah 动力电池组电阻焊	套	161.00	13,515,630.91	6,757,815.46
		18650 电池包	台	396.00	7,263,486.17	5,810,788.94
		电池组 36V2.5Ah	组	92.00	9,994.84	511.11
		电池包 18V-4.0Ah	组	3,000.00	226,450.89	
		移动电源尤夫款	批	486.00	11,630.74	11,630.74
		移动电源中技款	批	401.00	9,596.58	9,596.58
6	发出商品			160.00	14,896,875.20	
		总计			192,436,968.39	60,561,266.44

(二) 存货计提减值整体原则: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三)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智航新能源对锂电池存货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60,561,266.44 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52,453,327.50 元；半成品计提 3,158,148.58 元；原材料计提 4,814,101.05 元；低值品计提 135,689.31 元。

① 库存商品计提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期末价值较大的主要有电芯和 PACK 包两大类。库存电芯技术部门根据容量、优良等级分级测算有 A 品、B 品、C 品等。2.6Ah 电芯分级情况如下：

等级	状况	数量 (只)	账面成本 (元)	可变现净值 (元)	存货跌价准备 (元)	备注
A1	A1	291,142.00	2,708,507.55	2,106,477.55	602,030.00	正常 A 品使用
A10	A10	8,401.00	78,154.89	43,616.24	34,538.65	
A1	A1 变形	99.00	921.00	429.77	491.23	降级处理
A1	A1 生锈	220.00	2,046.67	955.05	1,091.62	
A2	A2	442,156.00	3,498,492.21	3,199,097.65	299,394.56	正常 A 品使用
A2	A2 变形	204.00	1,897.82	885.59	1,012.23	降级处理
A2	A2 生锈	449.00	4,177.07	1,949.17	2,227.90	
A3	A3	514,377.00	4,069,929.91	3,721,632.76	348,297.15	正常 A 品使用
A3	A3 变形	320.00	2,976.97	1,389.16	1,587.81	降级处理
A3	A3 生锈	575.00	5,349.25	2,496.15	2,853.10	
A4	A4	551,622.00	4,364,625.32	3,991,108.67	373,516.65	正常 A 品使用
A4	A4 变形	604.00	5,619.04	2,622.05	2,996.99	降级处理
A4	A4 生锈	879.00	8,177.38	3,815.86	4,361.52	
A5	A5	417,323.00	3,302,004.87	2,166,653.94	1,135,350.93	正常 A 品使用
A5	A5 变形	721.00	6,707.50	3,129.96	3,577.54	降级处理
A5	A5 生锈	876.00	8,149.47	3,802.83	4,346.64	
A6	A6	399,403.00	3,715,664.66	2,073,617.04	1,642,047.62	正常 A 品使用
A6	A6 变形	591.00	5,498.10	2,565.61	2,932.49	降级处理
A6	A6 生锈	1,280.00	11,907.90	5,556.65	6,351.25	
A7	A7	137,302.00	1,277,326.88	712,843.34	564,483.54	正常 A 品使用
A8	A8	50,364.00	468,538.63	261,479.38	207,059.25	

A9	A9	25,663.00	238,744.08	133,236.94	105,507.14	
B1	B	162,935.00	1,515,791.87	471,548.48	1,044,243.39	
B1	B1	38,190.00	355,283.34	110,525.28	244,758.06	
B2	B2	20,117.00	187,149.39	58,220.40	128,928.99	
B3	B3	9,124.00	84,881.00	26,405.67	58,475.32	可正常使用，看客户对容量要求
B4	B4	4,640.00	43,166.14	13,428.58	29,737.56	
B5	B5	640.00	5,953.95	1,852.22	4,101.73	
A1		58,400.00	543,297.91	422,537.08	120,760.84	
A2		106,400.00	989,844.14	769,827.82	220,016.32	
A3	JC 待发货	99,600.00	926,583.43	720,628.30	205,955.13	正常发货
A4		60,000.00	558,182.79	434,113.43	124,069.35	
A5		66,800.00	621,443.50	346,811.66	274,631.84	
A6		108,800.00	1,012,171.45	564,866.90	447,304.56	
A1	JF 退货	10,872.00	101,142.72	47,196.81	53,945.91	重分容后可正常使用
A1		39,200.00	364,679.42	283,620.78	81,058.64	
A2		33,600.00	312,582.36	243,103.52	69,478.84	
A3	LX 待发货	69,200.00	643,770.81	500,677.49	143,093.32	正常发货
A4		58,000.00	539,576.69	419,642.99	119,933.71	
A5		46,800.00	435,382.57	242,975.83	192,406.74	
A6		49,566.00	461,114.80	257,336.33	203,778.47	
D	T 品	413,277.00	3,844,735.13	408,067.75	3,436,667.38	T 品电池
C	不合格	958.00	8,912.32	1,891.85	7,020.47	降级处理
D	不在范围	55,528.00	516,579.56	109,656.17	406,923.40	重分容后可正常使用
D	超龄	544,000.00	5,060,857.27	537,143.02	4,523,714.25	超龄电池，可做T品
Df	待报废	2,177.00	20,252.73	2,149.56	18,103.17	报废品

A1	待重分容	52,863.00	491,786.94	229,485.38	262,301.56	重分容后可正常使用
C	低电压	15,325.00	142,569.19	30,263.66	112,305.52	降级处理
C	放电	28,659.00	266,616.01	56,595.52	210,020.49	降级处理
A1	退货	148,928.00	1,385,484.10	646,516.45	738,967.65	重分容后可正常使用
D	异常电池	110.00	1,023.34	217.23	806.11	降级处理
总计		5,149,280.00	45,226,232.08	26,396,667.53	18,829,564.55	

2.0 Ah 电芯分级情况如下:

容量等级	数量(只)	账面成本(元)	可变现净值(元)	存货跌价准备(元)
A1	8,300.00	84,032.90	29,672.93	54,359.97
A10	7,722.00	78,180.97	27,606.55	50,574.42
A2	7,857.00	79,547.77	28,089.18	51,458.59
A3	13,325.00	134,908.24	47,637.57	87,270.68
A4	33,169.00	335,817.75	118,580.89	217,236.85
A5	71,049.00	719,331.76	254,003.86	465,327.90
A6	122,819.00	1,243,474.32	439,084.29	804,390.04
A7	145,648.00	1,474,605.30	520,699.15	953,906.16
A8	110,907.00	1,122,871.92	396,498.27	726,373.65
A9	52,689.00	533,446.93	188,365.90	345,081.03
B1	2,307.00	23,357.10	3,299.06	20,058.04
B2	1,511.00	15,298.04	2,160.76	13,137.28
B3	852.00	8,626.03	1,218.38	7,407.65
B4	627.00	6,348.03	896.62	5,451.40
B5	709.00	7,178.23	1,013.88	6,164.35
C	216.00	2,186.88	426.55	1,760.33
D	857.00	8,676.65	1,692.40	6,984.25
Df	8,024.00	81,238.55	15,845.72	65,392.83
总计	588,588.00	5,959,127.38	2,076,791.96	3,882,335.42

18650 电芯中 2.6Ah 电芯 2018 年期末成本为 8.78 元/支，售价选取 2019 年 1 月与河南锂想动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平均价 8.5 元每支含税价；2.0Ah 电芯 2018 年期末成本为 10.12 元/支，售价选取 2018 年 12 月与深圳武欧新能源

签订的合同价 4.2 元每支含税价。公司依据技术部门检测及评估认定，正常 A 类不折算，A 类中变形和生锈的按系数 0.6 折算，B 级由于容量较低，市场受众有限，按系数 0.4 折算。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参考上年费率来计算，确定其可变现价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跌价准备。

PACK 包期末库存大多为前期销售给客户所退换货回来的产品以及存放时间较长的电池组两类。期末价值较大的明细如下：

物料名称	规格 (套/ 台)	单位成本	数量	账面金额	可变现净值	减值金额	备注
SC01BE-156S130Ah 动力电池组电阻 焊	75kwh	89,762.80	45.00	4,039,326.04	403,932.60	3,635,393.44	退换货、 大量水 渍、严重 生锈
			111.00	9,963,670.90	3,985,468.36	5,978,202.54	退换货、 压差大、 部分欠压 失效
			56.00	5,026,716.85	2,513,358.43	2,513,358.42	压差大
			153.00	13,733,708.55	9,478,951.78	4,254,756.77	状态良 好、技术 不符合新 国标
SC01BC-156V130Ah 动力电池组电阻 焊	75kwh	83,948.02	4.00	335,792.07	33,579.21	302,212.86	退换货、 大量水 渍、严重 生锈
			48.00	4,029,504.87	1,611,801.95	2,417,702.92	退换货、 压差大、 部分欠压 失效
			101.00	8,478,749.83	4,440,850.15	4,037,899.68	压差大
75 度电小计			518.00	45,607,469.11	22,467,942.48	23,139,526.63	
18650 电池包	S320-26	18,342.14	396.00	7,263,486.17	1,452,697.23	5,810,788.94	不可拆包 检测、库 龄长、欠 压失效
合计			914	52,870,955.28	23,920,639.71	28,950,315.57	

PACK 包分 BE 与 BC 产品。BE 与 BC 产品区别是有无加热片。退换货产品 BE

有 156 台，BC 有 56 台，技术部门对退换货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技术部门认定，部分毁损状态严重，车间返修后如还能用于销售的，按系数 0.4-0.5 测算、个别毁损严重的按照系数 0.1 测算。BE 产品 2018 年末的平均成本 89,762.80 元，BC 产品 2018 年末的平均成本 83,948.02 元，预计售价为 8,7284.48 元（1350 元/度含税价）左右；电池包经检查，库龄为 2016 年 11 月所生产，时间长达两年左右，由于电池的存放特性，电量会因时间推移而损失，同时产品也不可以拆包检测，可变现程度较低，按系数 0.2 测算。公司计提跌价充分考虑了产品的特性及期末市场销售价格等相关情形，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依据充分、审慎。

②半成品经技术部门检测，已无继续生产产成品的价值。按 2019 年 1 月 5 日西安盈创科技公司的报价进行称重测算计算可变现价值。正极 25000 元/吨、负极 12500 元/吨、卷芯 11000 元/吨、钢壳电池 6000 元/吨。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跌价准备。

③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所用生产的产品不同分别测算，用于生产电芯的材料按照近期电芯的销售价格测算，用于生产 PACK 包的材料按照近期 PACK 包的销售价格测算，费率参考上年费率。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跌价准备。

④低值品期末价值较大的主要是设备库物料，部分由于长时间没有领用，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增加。由于设备库物料的特性不同，呆滞情形也不完全一样。经检查，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433,574.84 元；1-2 年金额 776,937.18 元；3 年以上金额 23,024.74 元。合计占期末存货 0.7%。公司仔细分析，根据设备库物料特性，1 年以内按 5%，1-2 年 10%，3 年以上 90%，费率参考上年费率来计算可变现净值。计提充分考虑了公司低值品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审慎。

⑤发出商品期末金额为 2018 年发出一汽大连客户的 PACK 包产品。由于电池组配套的线束产品在报告期末未发送至客户，造成产品未完成验收手续，收入未确认。经访谈与函证，线束收到后，双方会尽快办理验收手续，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审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存货减值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智航公司存货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一）评价管理层对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做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复核公司核管理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评估其在存货跌价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是否合理，尤其是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四）分析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结合期末对存货的监盘以及现场勘查程序，关注了销售退回和生锈、变形等残次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五）复核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对存货计提坏账准备的披露。

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企业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审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存货减值的相关规定。

（4）你公司披露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99.63%主要系智航三期工程扩产所致，请说明智航新能源在当期产量和销售量大幅下降的背景下扩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6 年以来，智航新能源生产的产品一直为 18650 型三元锂电池，主要用于物流车等专用车市场。从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来看，看好乘用车市场的前景，2016 年公司决定收购智航新能源之时，开始规划布局方形铝壳的三元锂离子电池项目。智航新能源于 2016 年末购入土地 279 亩建设三期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据 2016 年底工信部出台《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八条提出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企业年产能力不低于 8GWh。以产能指标来规范和推动动力电池行业的产业发展，优胜劣汰的竞争局面成为企业扩产的迫切需要。

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是中长期的趋势，世界上不少国家都列出时间表，自 2017 年以来市场动力电池配套主体车型向乘用车方向倾斜，我公司适时布局方形铝壳项目，正是看准市场的广阔前景。

综上，2016 年以来，智航新能源产品从 18650 电池扩产至方形铝壳项目，一方面为了顺应行业发展需求，另一方面也是从专用车市场向乘用车市场进军所必须的，提高公司竞争力。

（5）请结合锂电池业务发展战略、业务规划、行业政策等情况，说明你对锂电池业务在改善经营业绩方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2019 年，智航新能源在改善经营业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投入技改资金对现有生产产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增加自动化程度，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但执行中由于资金原因只完成了设备的采购。

（二）新建铝丝焊模块自动化生产线，参照国外先进技术工艺路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已实现部分设备投入使用。

（三）投入资金扩建研发中心实验室，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发更多更优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但执行中由于资金原因仅完成部分工作，未实现既定目标。

（四）启动三期方形铝壳电池项目以拓展乘用车市场，增加公司在乘用车市场的竞争力，但受市场和资金影响，未能实现投产。

（五）扩充销售队伍，加大销售力度，营销中心分为电芯和 PACK 两大板块，开发优质客户，保障现有的电芯及 PACK 产能发挥。执行过程中，仅实现了部分目标，效果未达到预期。

2019 年锂电池产业政策调整，产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加之补贴力度快速下降，新能源汽车客户骤减，智航新能源销售订单大幅减少，开工率、产能利用率不足，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主业，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智航新能源以及周发章、泰州兴港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就到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平、李华杰签订了《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智航新能源65%的股权以47,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因智航新能源2018年1月发生销售退回，你对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对2017年净利润影响数为-714.29万元。

(1) 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发生的销售退回的情况。

回复：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1月销售退回27,252,897.56元，涉及成本18,136,823.24元：

(一) 深圳博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退回18650电芯2.6Ah1C共2413200支，公司退货单日期为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4日，不含税金额21,038,153.95元，应冲减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1,038,153.95元，应冲减201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14,479,200.00元；

(二) 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退回18650电芯2.6Ah1C共692500支，公司退货单日期为2018年1月2日，不含税金额6,214,743.61元，应冲减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6,214,743.61元，应冲减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3,657,623.24元。除上述销售退回情况外，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销售退回的情况。

(2) 你公司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1月销售退回27,252,897.56元，涉及成本18,136,823.24元。会计处理如下：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调整期初深圳博宇和江苏正昀退货(博宇收入)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	-21,038,153.95
调整期初深圳博宇和江苏正昀退货(正昀收入)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	-6,214,743.61
调整期初深圳博宇和江苏正昀退货(博宇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	21,038,153.95
调整期初深圳博宇和江苏正昀退货(正昀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	6,214,743.61
调整期初深圳博宇和江苏正昀退货(博宇成本)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14,479,200.00	-
调整期初深圳博宇和江苏正昀退货(正昀成本)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3,657,623.24	-
调整期初深圳博宇和江苏正昀退货(博宇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4,479,200.00	-

调整期初深圳博宇和江苏正昀退货（正昀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3,657,623.24	-
调整期初深圳博宇和江苏正昀退货（成本差额）	主营业务成本	2,678,326.52	-
调整期初深圳博宇和江苏正昀退货（成本差额）	库存商品	-	2,678,326.52
调整期初退货影响所得税	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	-1,367,411.15	
调整期初退货影响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7,411.15	
调整期初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714,286.78	-
调整期初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 法定盈余公积	-	-714,286.78
调整期初退货计提坏账准备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2,321,419.50	-
调整期初退货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321,419.50	-
调整期初坏账递延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212.93	-
调整期初坏账递延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348,212.93	-
调整本期递延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212.93	-
调整本期递延	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	-	348,212.9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对以上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的账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2018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5 亿元、10.52 亿元、10.17 亿元和 9.3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3 万元、671 万元、-810 万元和 -10.6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4 亿元、-7,536 万元、4,698 万元和 7,722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等说明你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相近但净利润相差较大的原因，四个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回复：

我公司目前拥有涤纶工业丝和锂电池两大业务板块。涤纶工业丝业务板块受行业特点及季节性影响相对较小；锂电池板块受到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行业景气等因素的影响，由于每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通常在 3 月或 4 月出台，因此通常一季度往往是动力锂电池的淡季，而三四季度是则生产的旺季。由于 2018 年公司锂电池业务板块的收入比例较少，因此对总体收入的季节性影响不大。

（一）四个季度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3 万元	671 万元	-810 万元	-10.62 亿元
变化主要原因说明	正常	财务费用较第一季度增加	原材料价格大幅增加，导致毛利减少。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所致

(二) 四个季度净利润和现金流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 亿元	-7,536 万元	4,698 万元	7,722 万元
变化主要原因说明	主要系大宗贸易付款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主要系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比例较高所致	正常	正常

综上，公司 2018 年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所导致。2018 年一季度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是由于大宗贸易的预付款所致，而二季度则主要是客户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比例较高所致，因此并不存在跨期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9、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56 亿元，比期初增加 1.0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92 亿元，你公司称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锂电池下游客户回款期延长、回款困难。

(1) 请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较期初增加了 1.09 亿元，其中锂电池板块约增加 8,800 万，涤纶工业丝板块约增加了 2,100 万。经内部梳理核查，公司锂电池板块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 2017 年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13,500 万元到期未解付转入应收账款所致，而涤纶工业丝板块应收账款增加系正常的商业信用。

(2) 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和坏账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92 亿元，其中智航新能源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计提 6.51 亿元。计提原因为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锂电池下游客户回款期延长、回款困难。

(一) 智航新能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233,958.30	66.89	429,032,033.55	53.02	380,201,924.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526,305.51	6.90	7,860,440.52	9.41	75,665,86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185,516.89	26.21	213,915,651.53	67.44	103,269,865.36
合计	1,209,945,780.70	100.00	650,808,125.60	53.79	559,137,655.1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1,856,373.48	100.00	56,893,081.42	5.07	1,064,963,292.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21,856,373.48	100.00	56,893,081.42	5.07	1,064,963,292.06

(二) 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和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东方精工%	宁德时代%	亿纬锂能%	智航新能源%
6 个月以内			5	
7-12 个月			10	
1 年以内	1			5
1-2 年	10	10	20	15
2-3 年	30	50	50	40

3-4 年	100	10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通过以上对比，智航新能源执行的账龄分析法坏账政策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度智航新能源及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项目	东方精工		宁德时代		智航新能源	
	按账龄计提	单项计提	按账龄计提	单项计提	按账龄计提	单项计提
应收账款余额	1,301,050,905.13	253,258,629.96	6,075,059,658.54	419,600,580.68	83,526,305.51	1,126,419,475.19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2,578,335.53	35,362,783.70	44,263,969.05	225,539,146.64	7,860,440.52	642,947,685.0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74%	13.96%	0.73%	53.75%	9.41%	57.08%

亿纬锂能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尚未公布 2018 年度报告，公司查阅了该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及后续有关年报信息的相关公告，未发现其 2018 年度有大额计提坏账的相关信息。

根据以上与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和坏账计提比例的对比结果，公司认为智航新能源报告年度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在于对单项客户计提坏账方面与同行业存在的差异。

（三）同行业客户结构分析

①东方精工

东方精工汽车核心零部件板块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为主营产业，业务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普莱德。普莱德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Pack 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第三方动力电池 Pack 供应商。普莱德自身不生产电芯，全部依靠外购。自身生产模式集中在 Pack 产品的模组设计、组装和集成等方面。销售模式上，主要采取直营模式。2018 年，普莱德实现销售动力电池 Pack 总电量规模达 3.3Gwh，出货套数约为 8.6 万套。其销售收入的 90%以上来自于单一客户北汽新能源，2018 年 9 月 27 日，北汽新能源成功借壳上市。2018 年 12 月份

北汽蓝谷子公司青岛分公司截至公告日累计收到山东省莱西市政府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4.9 亿元，用于奖励青岛分公司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北汽蓝谷是北汽新能源的上市载体公司，前三季度，北汽蓝谷净利润 1.33 亿元，18 年北汽新能源销量达到 128368 辆，同比增长 53.05%。

②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目前主营业务有三个板块，分别是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锂电池材料。其中动力电池系统方面宁德时代在国内市场为上汽、吉利、宇通、北汽、广汽、长安、东风、金龙和江铃等品牌车企以及蔚来、威马等新兴车企配套动力电池产品。2018 年上半年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装机量的市场占有率达 40%、在新能源客车领域装机量的市场占有率达 49%。在海外市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马（BMW）、戴姆勒（Daimler）、现代（Hyundai）、捷豹路虎（JLR）、标致雪铁龙（PSA）、大众（Volkswagen）和沃尔沃（Volvo）等国际车企品牌深化合作，获得其多个重要项目的定点，配套车型将在未来几年内陆续上市。

③亿纬锂能

亿纬锂能主营业务基本也是三个板块：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动力电池业务、储能电池业务。动力电池形成了方型磷酸铁锂、三元圆柱、三元软包和三元方型等四种技术方案产品的生产能力。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为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和电动船等应用领域提供完整电源解决方案。在新能源汽车商务车市场方面，为南京金龙、郑州宇通和吉利汽车等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市场地位稳步提升，进入行业前列；在乘用车市场方面，国内外高端客户的认证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在电动工具市场方面，通过了几家国际一流大客户的审核，产品开始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在电动船新市场方面，子公司湖北金泉获得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并逐步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目前，动力电池成为公司增长额最大的业务，带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增长。公司储能业务布局取得成效。在国内储能市场，公司已经与通信领域大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分布式储能领域实现了 15 兆瓦的系统交付，并为能源管理服务提供产品和服务；国际市场获得了通信运营商的批量订单，家庭储能配套细分市场业务持续增长。储能业务是

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的战略落地打下坚实的基础。目前亿纬锂能计划专攻储能和电动工具市场，逐步退出电动汽车领域。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 3 户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的新能源板块的客户结构来看，智航的客户群体与这几家公司相差很大，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客户群体的综合实力和信誉较强。目前智航所生产的动力电池组主要集中运用于物流车和专用车领域，除新能源领域外并没有涉及其他储能和 3C 市场，虽然前期与大连一汽客车、中植汽车、舒驰客车等企业形成合作，但这些客户本身的整体实力不是太强，在运营上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后期智航将全力步入乘用车市场，加快对高容量 18650 电芯以及磷酸铁锂和三元方形铝壳电池的研制与投产，同时在电网侧储能、电动自行车、小型电动工具等领域拓展市场，及时面对不同的产品需求划分带来的市场机遇。

（四）智航新能源单项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信用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标准为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标准为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018 年 10 月 31 日航天科工接管公司以来，新的管理团队对智航新能源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及对账催款工作，对业务量及期末余额较小的客户采取电话沟通的形式进行对账和催款，但款项回收的效果并不理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客户走访及电话催收情况，结合网络查询客户单位的信用报告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对包括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内的 30 户企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2,947,685.08 元。单项计提情况如下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河南理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52,069,526.16	140,827,810.44	40.00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调整、资金回笼周期长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263,346,125.64	210,676,900.51	80.00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调整、资金回笼周期长、客户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偿债风险较高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193,818,306.50	77,527,322.60	40.00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调整、资金回笼周期长
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7,322,000.00	30,928,800.00	4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53,605,000.00	40,203,750.00	7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成都兆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8,521,200.00	22,816,960.0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凡薇科技有限公司	26,407,220.00	21,125,776.0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35,516.70	19,451,637.53	7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	18,524,553.00	14,819,642.4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5,853,312.00	12,682,649.6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国雅声科电子有限公司	13,669,999.00	10,935,999.2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恩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098,181.50	10,478,545.2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博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157,787.16	7,326,229.73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7,990,000.00	6,392,000.00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735,856.20	6,188,684.96	8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	7,264,439.90	7,264,439.90	100.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常州市武进威瑞电子有限公司	6,550,000.00			
江苏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3,209.60	1,250,981.44	47.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328.50	633,529.23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北京梓辰科技有限公司	652,495.83	554,621.46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其摩工贸有限公司	492,874.32	418,943.17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泰州市中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66,000.00			
河北威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272.90	148,131.97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浙江铁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14,260.50	97,121.43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丰磊锂电池有限公司	67,920.00	57,732.00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重庆正亚建设有限公司	51,380.00	43,673.00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四川中力汇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5,896.40	39,011.94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普天动力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35,000.00	29,750.00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系统电子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8,600.00	15,810.00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张正凯	13,213.38	11,231.37	85.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1,126,419,475.19	642,947,685.08		

（五）智航新能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客户	回款金额	备注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9,000,000.00	泰州市政府出面调解要回支付农民工工资
江苏蔚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00	按账龄计提客户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968,153.75	按账龄计提客户
吉芮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372,488.80	按账龄计提客户
上海美京电气昆山分公司	2,592.00	按账龄计提客户
合计	16,343,234.55	

（六）期后智航新能源对应收账款客户的诉讼情况

根据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起诉案件进展情况说明》所载，公司拟对未还款金额达 100 万以上的企业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履行付款义务、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对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户企业提起诉讼，涉及诉讼本金 696,000,626.04 元。

结论：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且合理。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智航新能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进行的复核工作：

(一) 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我们对 2018 年度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调查和访谈。其中，河南锂想、一汽大连、江西尚力、深圳联昶 4 户企业接受我们访谈但拒绝在访谈和函证上盖章确认；烟台舒驰、成都兆力、中植一客及深圳凡薇 4 户企业不接受访谈和函证，上述 8 户企业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65 亿元，占智航新能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10 亿元的 79.75%。对上述 8 户企业，我们通过执行检查 2017 年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业务发生真实性资料的合同、发货单、发票、客户收货记录、发运单及催款资料等、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等替代程序，确认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二) 对智航新能源计提坏账的依据进行了复核。

①对智航新能源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进行了复核确认，这些坏账计提依据包括以上业务真实性的证明资料、公司的催款证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单项计提坏账的决议及相关说明，以及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期后公司对除河南锂想外其他大额客户的起诉进展情况说明；

②结合对公司客户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的结果、对期末余额 100 万以上客户的工商信息查询了解；

③对交易发生后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期后近 4 个月的回款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

结论：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且合理。

10、你对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想动力”）应收账款计提了 1.4 亿元的坏账准备，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 1 月仍与锂想动力签订 1 亿只三元锂电池销售框架协议合同的原因，你对锂想动力的信用政策、回款能力的分析及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回复：

(一) 公司计提坏账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截止报告期末，锂想动力违反了合同的约定，对货款逾期支付，依据准则规定，我公司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公司与锂想动力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的原因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进行合作，锂想动力的主营业务是销售 PACK 给新能源整车厂商。根据新能源汽车政策，锂想动力和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必须上国家规定的新能源汽车目录后才具有生产经营的资格。由于锂想动力及其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公告的动力锂电池就是智航新能源生产的三元动力锂电池，因此智航新能源和锂想动力在业务合作上存在一定的捆绑关系。如果更换动力锂电池厂家就要重新上国家新能源汽车的公告目录，上公告目录的周期一般需要半年时间，所以双方为了实现未来共赢，达成继续合作的销售框架合同。

（三）公司对锂想动力的信用政策、回款能力分析

双方采用的销售政策是预付款 30%，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 60 天内支付总金额的 40%，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 90 天内付清剩余 30%货款。

2017 年，锂想动力采购智航电芯组成 pack 包后，用在下游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专用车上，同时销售电机、电控给新能源汽车厂商。由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目录公告上指定用智航的三元动力锂电池。经新的管理团队对河南锂想的沟通，该公司目前经营困难，偿付能力存疑，但两公司产品存在捆绑，互相依存，具有合作的需求。2019 年智航新能源与河南锂想签订订单，在保证河南锂想能够预付款且能在账期内回款的情况下，公司谨慎地与河南锂想展开业务合作。

（四）公司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公司与锂想动力签订还款计划，要求其分期付款，或者在 2019 年订单合作的过程中，在收取当期货款的同时要求对方按比例支付一定金额的前期形成的应收款。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904 万元，比期初减少 2.44 亿元，请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

回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2.44 亿，主要原因在于：智航新能

源的商业承兑背书转让支付材料款 1.54 亿元，涤纶工业丝板块应收票据办理了贴现 0.90 亿元。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80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3.14%，你公司称主要系债权转让所致，请说明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回复：

我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80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3.14%，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上海垚阔

依据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有关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海垚阔受让了公司债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支付公司 2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报表中上海垚阔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5.11 亿元。形成原因详见问题 1.（4）。

由于该笔原始债权形成于 2018 年 1 月，公司对该笔债权进行了单项认定，经公司对上海垚阔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后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账龄组合 5%计提坏账，计提充分。

（二）其他应收款-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17 年末，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定期存单在货币资金中列示，因 2018 年 1 月 24 日解活后未经公司允许发生对外划款形成其他应收 2.92 亿元。

根据《债权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由于该款项尚处于诉讼程序中，约定上述债权的转让时间为诉讼作出终审判决之时，并由上海垚阔兜底。

由于该笔原始债权形成于 2018 年，且由上海垚阔兜底，公司对该笔债权进行了单项认定，经公司对上海垚阔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后，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账龄组合 5%计提坏账，计提充分。

（三）其他应收款-上海祈尊

报告期末，上海祈尊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原值 2.03 亿元，其形成的主要原因：公司因大宗贸易业务开具给上海祈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77 亿元，之后，本公司变更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形成应收债权。

根据《债权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上海垚阔承接了该笔债权。由于该笔原始债权形成于 2018 年，且由上海垚阔兜底，公司对该笔债权进行了单项认定，经公司对上海垚阔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后，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账龄组合 5%计提坏账，计提充分。

（四）其他应收款-天津金沙江

报告期末，天津金沙江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1,000 万元，形成原因为：2017 年 8 月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签署收购 Nissan 电池公司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议案》并于同年支付合作方天津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1,000 万元意向金形成应收债权。应收业务正常意向金，按照坏账计提政策 15%计算计提，计提充分。

（五）其他应收款-中航信托

报告期末，中航信托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550 万元，形成主要原因：2017 年为申请该笔 5.5 亿元并购贷款 1%的信托保证金。表内贷款业务的正常保证金，按照坏账计提政策 15%计算计提，计提充分。

13、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64 亿元，较期初增长 586.21%，其中 3959.8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可抵扣亏损相关。

（1）请结合你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前景的预计，说明在前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你公司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

回复：

根据公司管理层持续经营预测及评估师对智航新能源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商誉资产组范围预计 2019-2023 年可以产生 71,515.71 万元的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组范围外三期工程方形铝壳锂电池计划 2020 年陆续投产，2020-2023 预计可产生 141,206.64 万元税前利润。与可抵扣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9.88 万元中主要是由于智航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959.43 万元，与之相对应的可抵扣亏损为 24,187.24 万元，所以公司认为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公司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请结合相关税务政策等，说明你公司确定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的

具体依据及确认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26,328,890.03	109,840,137.36	98,039,046.57	14,689,381.74
存货跌价准备	60,800,509.69	9,120,076.46	239,243.25	35,886.49
可抵扣亏损	241,890,445.17	39,598,842.94	15,355,804.89	3,396,950.86
未摊销递延收益	15,227,500.24	2,284,125.04	16,782,500.12	2,517,375.02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损益	12,138,286.20	1,820,742.93	15,795,216.97	2,501,501.09
产品质量保证	7,440,850.36	1,116,127.55	4,841,447.63	726,217.15
合计	1,063,826,481.69	163,780,052.28	151,053,259.43	23,867,312.3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163,780,052.28 元，较期初增长 586.21%，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智航新能源针对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和可抵扣亏损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智航新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47,502,724.92 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711,679,758.32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92,264.32 元，可抵扣亏损 241,872,405.61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94,333.05 元。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均明确 2018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智航新能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该通知。

根据智航新能源三期工程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盈利预测以及评估师对智航

新能源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盈利预测，智航新能源在弥补期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

公司严格按照各类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在计提当期不能在税前扣除，但在实际发生时，减少了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造成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司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上述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相关规定；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司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的具体依据及确认过程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一）评估了公司与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二）获取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资料及以前年度税审报告，确定可抵扣亏损金额的准确性；

（三）获取了公司近期的经营计划、预算及公司三期工程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盈利预测，是否符合行业及自身实际情况；

（四）复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相关规定；

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司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14、请分别补充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07%，其中涤纶工业丝板块增长 3.27%，锂电池板块下降 83.81%。公司销售费用 14,704 万元，同比增加 3,503 万元，增幅 31%，主要系涤纶工业丝板块出口业务占比提高导致出口运费增加 1,490 万元及业务费用增加 1,225 万元所致。公司管理费用 19,162 万元，同比增加 1,670 万元，增幅 9.54%，主要系智航开工不足转入折旧增加 1,071 万元及人工成本增加 480 万元所致。

15、2018 年以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请说明董监高变动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你公司在保障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稳定性方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更换了 7 名董事席位中 6 名董事，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由航天智融或尤夫控股提名。此次董事的变动仅是配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所做的相应的调整，新的实际控制人及新任董事会成员未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活动作出调整或干涉，故截止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此外，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更换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这项变动也仅是对于公司内控及财务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严格按照更规范管理，未对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选举了新董事长及分管锂电池业务板块的副总裁。此项变动仅是将公司前期的新能源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和落实，同时也是

对于公司锂电池板块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智航新能源的产能恢复以及业绩提升。

(二) 2018 年公司为保障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稳定采取的主要措施

①在上市公司及原实控人被立案调查后,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织公司主管级以上人员开会,第一时间将此事可能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会积极面对的态度向与会人员传达,同时勉励大家坚守岗位,共渡难关,确保的公司生产及经营的稳定。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7%,毛利率 24.84%,顺利完成全年的生产经营指标。

②保障上市公司员工工资和福利发放不受影响。为确保员工稳定,公司在多个账户被查封,多笔资金被冻结的情况下仍然将员工工资和福利发放放在第一位,保障了员工工资及奖金的正常发放,也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

③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多次与上市公司经理以上人员及核心员工一一谈话,明确目标,消除疑虑和担忧,极大地鼓舞了团队士气。2018 年,公司化纤板块经理级以上人员仅离职一人。

(三) 公司为保障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稳定计划采取的措施

目前,新管理团队已入主公司,未来经营将更规范、更健康,同时聘请了部分外部专业人员以充实公司核心团队。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需求,稳定现有的核心员工,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更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提升制度,保证拥有了一批优秀的储备人才。同时,不拘一格,发现人才,使用人才。

②建立、健全在行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保证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福利待遇,解决其后顾之忧,集中精力地投入到工作当中:对有突出贡献的特殊人才,如优秀人才、技术革新者、业绩突出者给予一定的报酬;健全研发基金,对重点人才、重点项目、重点科技成果给予奖励;适当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水平等。

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向心力,培养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开拓进取、奋发向上的精神。

16、因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你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你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明确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回复：

因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七）构成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

（八）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

（九）构成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十）出现本规则第 12.11 条、第 12.12 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

（十一）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十二）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十三）本所认定的其他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

经公司内部逐条仔细核查，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规定，经公司内部核查，截止目前公司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第13.3.1条之二的情形，即“公司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同时，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2019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